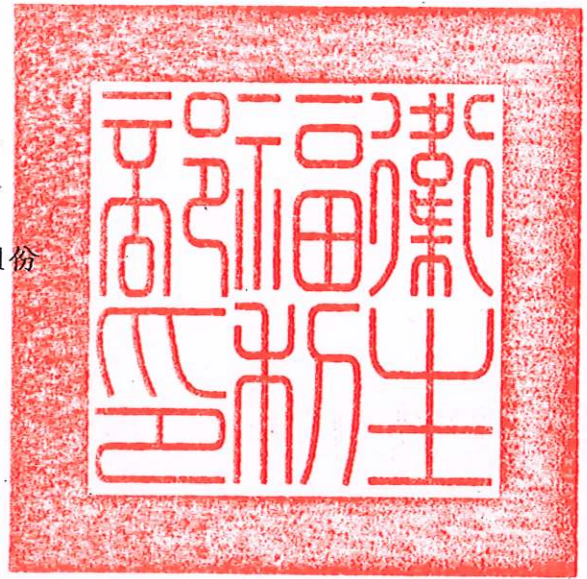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609718號
附件：「應執行安全監視之醫療器材品項」草案1份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應執行安全監視之醫療器材品項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。
- 三、「應執行安全監視之醫療器材品項」草案內容如附件。
- 四、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-眾開講」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五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60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或「公告政策網路參與平台-眾開講」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。
(三)電話：(02)27877518。
(四)傳真：(02)26532006。
(五)電子郵件：ivanahung@fda.gov.tw。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言

線